

中国代表致函联合国秘书长严正批驳日本代表无理狡辩

何谓“一贯立场”? 日方始终言辞闪躲

新华社联合国12月1日电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傅聪12月1日再次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针对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山崎和之11月24日给古特雷斯致函中有关无理狡辩言论予以严正批驳,并阐明中国政府立场。该函将作为联合国大会正式文件,向全体会员国散发。致函全文如下:

阁下:

我日前向你致函表达中国政府对于日本首相高市早苗涉台挑衅性言论的严正关切。中方注意到,日本常驻代表于11月24日给你写信进行无理狡辩,回避关键问题,对中方无端指责、倒打一耙,中方对此坚决反对。我奉政府指示进一步阐明立场如下:

一、当前中日之间存在严重分歧的直接原因是,是日本首相高市早苗11月7日在国会答辩时发表挑衅性言论,妄称“台湾有事可能对日本构成存亡危机事态”,暗示日本会武力介入台湾问题。

相关错误言论公然挑战二战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中方向你致函阐明严正立场,完全正当必要。事实上,国际社会和日本国内许多正义人士,包括日本的前首相,也对高市的言论持明确批评态度。

二、包括日本代表致函在内,日方声称坚持“一贯立场”。中方近期多次公开质问日方,所谓“一贯立场”到底是什么? 日方始终言辞闪躲,到现在仍未给中方以正面答复。日方能否向国际社会完整

准确回答在台湾问题上的“一贯立场”是什么?

《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日本投降书》等国际法文件早已确认中国对台湾的主权,日本应将窃取的台湾等中国领土归还中国和战后对日处置原则,构成了战后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明确规定,“日本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国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并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的立场”。此后日本政府在中日两国一系列条约和声明中都明确承诺坚持上述立场。高市早苗的错误言论背弃日政府迄今承诺,如何取信于国际社会?

三、日本代表在致函中称日本坚持专守防卫的被动防御战略,并且称高市早苗的言论是基于这一立场。台湾是中国的领土,高市早苗却把日本的“存亡危机事态”与“台湾有事”相关联,暗示对中国动用武力,这显然超出了日方所谓“专守防卫”“被动防御”的范畴,日方的说法自相矛盾,是在欺骗国际社会。

《联合国宪章》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不得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高市早苗错误言论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和有关规定,日方何谈“始终尊重和遵守包括《联合国宪章》

在内的国际法”? 国际社会应认清高市早苗错误言论的严重危害,对日方颠覆战后国际秩序的野心保持高度警惕。

四、日本代表在致函中还影射指责他的国防力量建设。我愿提请秘书长先生注意以下事实:日本战败以来,日本国内右翼势力从未停止推动为侵略历史翻案;多年来日本不断大幅调整安保政策,日本的防卫预算已经“十三连增”;日本已经修改战后长期坚持的“武器出口三原则”,开始出口杀伤性武器;日本还在图谋修改“无核三原则”,为引进核武器打开方便之门。很显然,日方早已突破“专守防卫”,正在重新武装。所谓“扩军军力”、“不顾周边邻国反对单方面改变现状”、“采取胁迫措施”的恰恰是日方自己。历史上,以所谓“存亡危机”为由扩军备战,以所谓“自卫”为名发动对外侵略,正是日本军国主义的惯用伎俩。联系高市早苗发表的危险言论,国际社会必须高度警惕日本扩军备战、复活军国主义的野心,共同守护世界和平。

五、日本代表在致函中表示应该努力增进相互理解和合作,但现在最大的挑战是,高市早苗的错误言行已经严重破坏了中日互信,损害了中日关系政治基础。日方如果真心想发展稳定的中日关系,就应该明确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恪守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精神和所作政治承诺,立即收回错误言论,切实把对华承诺体现在实际行动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日方承担。



12月2日,外交部发言人林剑主持例行记者会。(据央视)

外交部:日方信函充斥错误观点虚伪谎言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针对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此前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外交部发言人林剑2

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日方信函充斥错误观点和虚伪谎言,中方再次敦促日方切实反思纠错,履行战

败国义务,以实际行动兑现对中国和国际社会的承诺,不要一再背信弃义。

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

(2025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百七十四号)

《湖北省老年教育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教育资源,促进各级老年大学、开放大学提高服务水平。

市级老年大学、开放大学通过建设分校、学习点,提供师资力量以及建设线上老年大学、老年开放大学和老年云课堂等方式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面向基层提供服务。

鼓励和支持各级老年大学、开放大学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养老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等联合办学,合作开展老年教育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老年教育,为老年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条 对在老年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第二章 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养老、法治等资源,建立实体与虚拟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融合,覆盖城乡、泛在可及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提供普惠便捷优质的老年教育服务。

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加强老年教育机构建设,合理布局教育服务网络,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一)市(州)、县(市)应当至少建设一所老年大学;

(二)各级开放大学应当面向社会提供老年教育服务,支持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

(三)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老年学校、老年学习点;

(四)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结合学校特色面向社会提供老年教育服务。

支持养老机构结合实际提供老年教育服务,文体协会等社会团体开展老年教育相关活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法律服务等专业机构面向老年人开展专业知识普及教育。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应当开办公益性的老年教育节目或者栏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老年教育数字化建设,整合现有老年教育网络平台、远程教育平台和数字化课程资源库,发展老年数字教育新形式、新业态,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学校、老年学习点以及其他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接入平台,共享数字教育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十四条 省级老年大学、开放大学应当发挥示范作用,创新教学模式、创建精品课程,建立师资库和数字化课程资源库,开展理论研究和师资培训,共享老年

组织以及个人依法举办老年教育机构,或者通过投资、捐赠、设立老年教育基金、提供师资、开发课程等方式参与老年教育活动,提供老年教育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支持老年教育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依法开展老年教育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各级老年大学、开放大学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养老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等联合办学,合作开展老年教育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学校、老年学习点为基础的基层老年教育网络,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提供老年教育服务。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养老机构建设老年学校或者学习点,提供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服务。

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应当划定老年教育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通过开设课程、展示交流、组织活动等形式,单独或者与老年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配套建设的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因地制宜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引导、支持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创新老年教育形式,提供老年教育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学习需求,促进养教深度融合。

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活动,为老年人学习提供便捷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举办的老人大学、老年学校等面向社会开放办学。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开放场所、设施设备等资源,为老年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或者参与举办老年教育机构,结合学校特色开发老年教育课程,利用自身资源开展老年教育。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组

照有关规定到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或者从事志愿服务。

鼓励离退休的专家、教师以及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到老年教育机构任教或者从事志愿服务。

鼓励科技、医疗、体育、文艺、法律工作者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专业人才参与老年教育工作。

第十四条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改善办学条件,加强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建筑安全、消防和卫生防疫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受教育者、教学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教育活动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鼓励老年教育机构购买人身意外险、场地险等保险。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老年教育的名义从事违法活动。

禁止在老年教育活动中从事下列行

为:

(一)进行虚假宣传诱导消费、骗取财

物;

(二)实施传销、变相传销或者非法集

资等行为;

(三)以养生、保健、投资、收藏等名义

开展营利性活动;

(四)无正当理由终止办学、抽逃资金

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五)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

为。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受教育者等多元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资金机制,将政府举办的老人教育机构经费纳入本级预算,政府财政性老年教育经费应当向基层倾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教育机构、提供老年教育服务,发展老年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将适合通过社会化提供的老年教育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老年教育场所布局,科学设置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教育场所,统筹文化体育场馆、教育基地等场所开展老年教育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老年教育场所以及与老年教育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教育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第二十九条 老年教育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老年教育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等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老年教育

师资队伍建设,组织老年大学、开放大学建立和完善老年教育师资库,为基层老年教育活动提供师资信息查询、专兼职教师培训、选送教师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加强老年教育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开展老年教育研究,开设老年教育相关课程,培养老年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人才。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老年教育机构专兼职教师的合法权益。

老年教育机构专兼职教师在职称评聘、业务培训、专业技术考核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同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老年教育机构及其服务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各自职责对老年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备案和宣传、招生、收费、教学等运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指导老年教育相关活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部门应当建立老年教育投诉举报机制,明确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反馈违法违约为处理结果。

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在教学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金融管理等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应当开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防范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的普法宣传,增强老年人权益保护意识;依法查处涉及老年教育的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老年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和老龄工作的主要内容,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履行老年教育发展职责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老年教育机构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由教育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以老年教育名义从事违法活动的,由教育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教育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相应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老年教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